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76044265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2月27日

商 标

吉吉兔

申请 人 陕西中益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陕西省铜川市宜君县彭镇工业园区

代理机构 青岛惠企创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2类：打包绳